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764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涂明智

被　　告　施春堂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施凱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851,132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依前開規定，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額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7月26日止共計2,889,75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889,7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313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29,710元，尚應補繳5,60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黃靖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
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芯瑜

附表一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		計息期間	週年利率	
1	213,680元	自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098%	自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
2	1,923,768元	同上	同上	同上
3	142,683元	同上	同上	同上
4	571,001元	同上	同上	同上

附表二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2,851,132元	1	利息	213,680元	115年3月1日	115年7月26日	(148/365)	3.098%	2,684元
	2	違約金	213,680元	115年4月2日	115年7月26日	(116/365)	0.3098%	210元
	3	利息	1,923,768元	115年3月1日	115年7月26日	(148/365)	3.098%	24,166元
	4	違約金	1,923,768元	115年4月2日	115年7月26日	(116/365)	0.3098%	1,894元
	5	利息	142,683元	115年3月1日	115年7月26日	(148/365)	3.098%	1,792元
	6	違約金	142,683元	115年4月2日	115年7月26日	(116/365)	0.3098%	140元
	7	利息	571,001元	115年3月1日	115年7月26日	(148/365)	3.098%	7,173元
	8	違約金	571,001元	115年4月2日	115年7月26日	(116/365)	0.3098%	562元
	小計							38,621元
合計								2,889,753元